

关于苍溪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4 月 10 日

在苍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苍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苍溪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57541 万元，其中：中央级收

入 34145 万元，省级收入 2325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43 万元（税收收入 59326 万元、非税收入 4081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省市补助、上年结转、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65722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66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99.8%。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支出、债务还本等支出 622842 万元后，结存资金 34381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主要收入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14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企业所得税 3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资源税 17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耕地占用税 11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1%；契税 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非税收入 40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

主要支出执行情况是：农林水支出 117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教育支出 98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1%；卫生健康支出 51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交通运输支出 27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债务付息支出 15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节能环保支出 12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3%；城乡社区等其他各项支出 125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4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加省市

补助 649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 96100 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21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其中：征地拆迁和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6252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支出 5197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59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4284 万元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96126 万元后，结存资金 6059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上年结余 77 万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和调出资金 279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4. 涉农资金整合

一是资金来源情况。2023 年纳入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 25854.1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6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24 万元，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20 万元、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20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48.17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50 万元。二是资金安排情况。安排用于农业

产业发展 18461.95 万元；农村产业基础设施 7268.74 万元，包括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 395 万元、县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三溪口国有林场森林体验设施（防火瞭望塔）建设项目 103 万元、县国农区办元坝镇清鹤村共同富裕试点示范项目 593.6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大获粮油园区及提灌站建设等项目 1761.13 万元、县水利局农村供水保障及渠系配套等项目 2053.51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示范村奖补等基础设施项目 2362.5 万元；其他类 123.48 万元，包括县农业农村局金垭园区建设项目规划费 18 万元、县水利局山洪灾害危险区基层责任人补助项目 15.48 万元、县就业服务中心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 90 万元。

需特别说明的是，按照省委农办 2023 年 11 月对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审查意见，不将“雨露计划”项目纳入整合方案，因此，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中来源及资金安排金额，均比 2023 年县人大常委会审批方案减少 650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23 年底，我县债务总额为 1078530 万元，其中：系统内债务 891195 万元（一般债务 445537 万元、专项债务 445658 万元）；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隐性债务余额 187335 万元。预计政府债务率为 137.6%，风险等级为黄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是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完成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认真落

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总体要求，兼顾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全县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着力抓收入，可用财力稳中有进。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93 亿元,税占比 59.2%)，历史首次“破 10”，为预算数的 101%，较去年增加 1 亿元、增长 11.1%，总量和税占比均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9.47 亿元，较去年增加 3.69 亿元、增长 63.9%；抢抓“万亿国债”“四类地区”等特殊政策机遇，牵头争取到位各类补助资金 70.77 亿元(含债券资金 17.95 亿元)，其中财政部门争取到位资金 33.41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9%、27.9%。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超 80 亿元，财政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2.着力保重点，预算支出保障有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9 亿元、增长 1.1%。一是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保”支出 3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67.8%；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8 亿元，保证了重大项目征拆、失地农民社保兑付、PPP 项目付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等顺利实现。二是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投入

10 亿元以上，确保通威硅基新材料、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服务能力提升、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百利新区、中洋花苑片区等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注入了强劲动力。三是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持续开展“三项清理”，清理盘活闲置财政资金 7700 余万元。

3. 着力守底线，风险防控扎实有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防政府债务风险。按照“化解存量、严控增量、疏堵结合、稳步推进”的思路，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逐年降低政府隐性债务。多次组织召开全县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暨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题工作会议，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明确债券使用单位还本付息和收益上缴责任，下发《债券利息及收益催缴通知书》20 份，共收缴债券利息及收益超 3 亿元。县财政局会同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深入乡镇开展隐性债务化解专项督导，指导各单位化债工作，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2.8 亿元，超省下目标任务 132 万元。通过多种方式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做大分母，全年基金收入总量达 16.71 亿元(含上级补助 0.6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达 15.78 亿元，政府债务率预计为 137.6%，比上年下降两个百分点；专项债券偿债倍数约为 1.6 倍，比上年提高 0.52 倍，顺利实现债务风险预警县摘帽。

4. 着力强管理，预算绩效全面提升。积极配合省厅开展省级重点绩效评价，2023 年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选取我县 4 个项目，涉及年度 2020—2022 年三个年度，项目总体评价效果好。持续开

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11 个，涉及金额 11742.88 万元，下发整改通知书 1 份；开展事中绩效监控 12 个，涉及金额 20248.5 万元；事后重点绩效评价 20 个，涉及金额 107248.57 万元，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收回存量资金 700 余万元。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全年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集中培训 2 场，累计培训 700 余人次，有力提高了全县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5. 着力常检查，财政监督高效强劲。开展过紧日子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县财政局会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科局、县卫生健康局组成 8 个检查组，对全县 259 个预算单位就 2022 年 8 月以来各级各部门“过紧日子”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纪委监委分单位下发《检查整改意见书》，责成相关单位改正，完善制度、调整账务、收回资金。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分别对运山镇、石马镇等 16 个单位（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检查整改意见书》。持续加强政府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完成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311 个，政府投资项目送审金额 22.4 亿元，审减 1.6 亿元，审减率 7.1%；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46 个，采购预算金额 2.4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2 亿元，节约资金 0.2 亿元，节约率 8.3%。

6. 着力严规范，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通知》精神，坚决遏制部门随意下发项目计划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管理。出台了

《关于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加力提效有关事项的告知函》，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财政保障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修订完善《苍溪县小额工程实施管理细则》，对于规范小额工程管理，促进项目结余缴库，有效增加地方建安企业税收收入库等具有重大作用。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财政经济指标再次取得了“四个全市第一”的好成绩。一是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0亿元，居全市第一；二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为59.2%，连续二十余年稳居全市第一，高于全市县区平均水平近12个百分点；三是全年争取到位各类财政性、债券资金70.77亿元，到位资金总量居全市第一；四是财政综合管理获得全市“拼经济、比发展”财政激励约束奖补资金800万元，总量居全市第一。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凝心聚力、踔厉奋发的结果。当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县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仍不牢固，刚性支出增长快，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紧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改变；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增，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政库款长期低位运行，“三保”压力较大，支持保障经济发展力不从心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

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遵循“收入安排积极稳妥、支出安排突出重点、预算管理严格规范、风险防范严守底线”的原则，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 2024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07655 万元，增长 7.5%。加上级补助 278922 万元、上年结转 3438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4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6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6651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496651 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上解支出 69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700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2701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三保”支出 26725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15237 万元、保工资 139380 万元、保运转 1263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 15058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800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00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9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万元

等），加上年结转 60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2900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0962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0962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72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1684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支出 5845 万元、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支出 6500 万元、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 76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4729 万元等；专项债券还本 229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39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42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支出预算拟安排为 142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7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7 万元。

（四）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将于年度内分批组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截至目前，已下达我县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 11600 万元、专项债券 25797 万元。待全年债券发行完毕后，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新增债券使用和限额调整方案。

以上 2024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报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和全体会议、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请予审查批准。2024 年县级部门预算草案〔详见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0）〕、2024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1）〕，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2）〕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两个事项，一是全县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383万元；二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2024年1月1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已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本支出。

三、2024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为引领，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543”发展战略，坚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一）全力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应对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仍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税收收入回升势头缓慢，非税收入后期增长潜力和空间逐步减小，土地市场整体处于疲软态势等不利因素，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协调。力争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8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

（二）强化财政保障作用。盯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财政保障原则，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重点兼顾事关苍溪发展大局，县委、县政府着眼的通威硅基新材料、宏和电子布、工业园区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支持加快苍溪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突出深入实施教育强县战略、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5%以上，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为促进未来的工业强县、农业兴县和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贡献今天的苍溪财政力量。

（三）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完善债务管理考核问责和定期督办机制，严格逗硬乡镇、县级部门（单位）债务管理年度目标和党政领导政绩考核；及时足额筹集资金，确保政府债务本息按时偿还，全面完成全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2.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7.7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3.76 亿元。偿债倍数牢牢控制在 1.4 倍以内，政府法定债务率控制在 145%左右，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占比分别控制在 10%以内。

（四）全力做好资金争取。准确把握 2024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抢抓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四类地区”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和项目资金向我县倾斜。全面发挥好争资牵头作用，全年力争到位各类财政性、债券资金 72 亿元。

（五）大力提升资金绩效。练好财政“内功”，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水平。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强化财会监督、过“紧日子”监督，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行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县财政统筹安排使用。